

陕派律学文献丛书

闫晓君
陈涛 主编

慎斋文集

闫晓君 整理

沃丘仲子在《近代名人小传》中说：“予素接凤颖士人，皆言舒翹任监司，治其地有年，廉公有威，吏畏民怀，为近百年来良吏第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慎斋文集

闫晓君 整理

陕派律学文献丛书

闫晓君 陈涛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慎斋文集 / 闫晓君整理.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18 - 5879 - 5

I. ①慎… II. ①闫… III. ①刑律—研究—
中国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8568 号

慎斋文集

闫晓君 整理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齐梓伊

责任编辑 齐梓伊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7

字数 405 千

版本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5879 - 5 定价: 6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陕派律学文献编委会

主 编：

闫晓君(西北政法大学陕派律学研究所所长、教授)

陈 涛(西北政法大学法律古籍研究所所长、教授)

编委会：

闫晓君 陈 涛 吕 虹 任亚爱

何小平 王 健 汪世荣 齐梓伊

慎齋文集

芝田署檢

常辦事惟為到蘇年餘事多棘
已決意求退而受恩太重時局太危
又為惡遠出此口但望

宏才早膺遷擢助亦不遠斯為幸

耳

承此厚請

知安弟趨舒翔為一力自當自

芳簡敬璧

鏡宇仁凡大人青鑒按誦

示以為抱徽恙

因念不步或或也於前月廿一日因起
過早候寤益押房受寒不覺午間
又喫虧食過飽是晚即覺寒熱困
頓五六日始解現在飲食漸如常
惟元氣稍虧再息養數日即可如

整理说明

本书主要内容是王步瀛所编订的赵舒翘《慎斋文集》、《慎斋别集》及《慎斋年谱》，此次整理又附录了赵舒翘《温处盐务纪要》及《清史稿》、《清史列传》、《续修陕西通志稿》、《长安咸宁两县志》的赵舒翘本传。

赵舒翘(1848-1901)，字展如，号琴舫，晚号慎斋，陕西省长安县大原村人。同治十二年(1873年)中举，次年联捷中进士，签分刑部任主事，受同乡先辈、著名律学家薛允升提携指点，“潜心法律，博通古今，《大清律例》全部口能背诵，凡遇大小案无不迎刃而解。十年升郎中，任提牢、秋审处坐办、律例馆提调。盖律例馆为刑部至高机关，虽堂官亦待如幕友，不以属员相视。展如任提牢时，适遇河南王树汶^①呼冤一案，时云阶为尚书，主持平反以总其成，其累次承审及讯囚、取供、定罪，皆展如一手办理。案结后所存爰书奏稿不下数十件，各处传播奉为司法圭臬”^②。赵舒翘审理王树汶临刑呼冤一案，直声震天下，以致在召见时，光绪皇帝有“前在秋审处当差甚好，例案极熟悉”之谕。

光绪十二年(1886年)，授凤阳知府，“清理积案，剖断如流，人皆惊服”。沃丘仲子在《近代名人小传》中说：“予素接凤颖士人，皆言舒翘任监司，治其地有年，廉公

^① 即王树文。“清代犯大辟不赦之罪，犯者本名，如有吉、祥、宏、大字面，文卷中皆为之特加偏旁，凡廷寄、上谕及刑部奏折、通行文告，多照此例。习惯加‘刀’旁、加‘水’旁，如白莲教林青，则加水旁为林清，马新貽案张文祥，为汶祥。”见刘禹生撰《世载堂杂忆》，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6页。再如革命先行者孙文，“大家把他当作红眉毛绿眼睛的反寇看待，写起他的名字来，要把‘文’字加上三点，写成‘汶’字，才算‘一字之贬，严于斧钺’。”见曹聚仁《中国近百年史话》，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4页。

^② 见吉同钧：“薛赵二大司寇合传”，载《乐素堂文集》。

有威，吏畏民怀，为近百年来良吏第一。”^①

十七年(1891年)，升温处道。到任后，“查明盐务积弊由商垄断，即请改归官办，民困获苏，”事详先生所著《温处盐务纪略》。“其整顿榷关，杜中饱，恤商艰，不用私人，不多提款”。十九年(1893年)三月，补授浙江按察使，十二月，又升布政使。其时，鲁迅祖父周福清科场案发，赵舒翘适为浙江臬司，审理此案。二十一年(1895年)，升江苏巡抚。

二十三年(1897年)，刑部尚书薛允升因审理太监李茂材一案，得罪慈禧太后、李莲英，被贬职。因刑部需人，补授赵舒翘刑部左侍郎。次年，钦派会同王文韶督办铁路矿务总局，旋补刑部尚书。二十五年(1899年)，上谕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

庚子年，义和团起事，漫延至京郊。赵舒翘因兼管顺天府府尹，被皇太后命往保定查看。后因此事，赵舒翘被八国联军指认为纵庇、引导义和团入京的罪魁祸首。后清政府迫于外交压力，于庚子年腊月二十五日颁旨降罪于赵舒翘：“革职留任刑部尚书赵舒翘平日尚无嫉视外交之意，前查办拳匪亦无庇纵之词，惟究属草率贻误，著加恩革职，定为斩监候罪名”，先行在陕西省监监禁。辛丑年正月初三，又赐令自尽。

赵舒翘“性耽儒理”，在他任凤阳知府时，曾有“稍有积蓄，即拟归田，于长安乡村负郭处，筑一小园林，名曰映澧山房”的愿望。赵舒翘著作有《象刑录》、《提牢备考》、《慎斋文集》、《慎斋别集》、《雪堂存稿》、《豫案存稿》、《温处盐务纪要》。

赵舒翘死后，眉县王步瀛对其著作详加编订，分为十四卷，题名曰《映澧山房承先志》。内容包括：奏疏、奏稿、公牍、书信、杂著、读易随录、慎斋语录、诗，更附以集唐碑楹联。并以《年谱》一卷附于后。

户县赵声在此基础上，仿效唐人编李赞皇《会昌一品集》之例，“并奏疏、奏稿为奏议，余则一仍王太守之旧，以奏议、公牍、书札十卷为一帙，题曰《慎斋文集》，可以见先生忠爱之心与清正之操，所谓外王之事也；以杂著、易录、语录及诗为《别集》四卷，藉以见先生学养之纯与操存之密，所谓内圣之功也。《年谱》自为一卷，仍附集后，至所集皇甫碑、楹联，中间固多名言，究为一时燕居遣兴之作，入集弗类，应仿左

^① 见沃丘仲子：《近现代名人大传》(上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第117页。

文襄公《盾鼻余沈》之例，刊为单行之本”，编为《慎斋文集》十卷、《别集》四卷，将“映澧山房”改题为“慎斋”，以为崇实故也。民国十三年，《慎斋文集》由西山书局代印，封面有宋伯鲁、徐怀璋所题书名。

原书目录标题顺序与正文标题顺序偶有不同，今以正文标题顺序为准做了调整。原书目录标题文字与正文标题文字也有不同，如《慎斋文集》卷一目录标题皆为“疏”，正文中标题皆为“折”等，今以正文标题文字为准统一做了改动。为阅读方便，整理者在文中所用干支纪年后加括号，括号中标注以西历纪年。原文中明显误字，以[]标出正字。原文注释均改为脚注，并以“自注”标志。

由于整理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定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闫晓君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陕派律学”

(代序)

闫晓君 陈 涛

吴建璠曾说,自“拨乱反正”以来,我们的法制史研究取得的成绩不小,但也要看到,不足之处还很多。爱因斯坦以在木板上钻窟窿来比喻搞科研,说人们喜欢在薄的一头钻许许多多窟窿,就是不敢碰厚的地方。他说的是自然科学,其实社会科学也一样。请看法制史领域里不也存在这种现象吗?比较容易的题目,你写,我写,大家写,可以写上几十上百篇论文;而难度比较大的问题无人问津,连一篇文章也没有。大约十五年前,在一次法史界同人的聚会中,有人提出一个问题,沈家本在一篇文章中说,光绪初年律学家分豫、陕两派,豫派以陈雅依、田雨田为代表,陕派以薛允升、赵舒翘、张成勋为代表。他问,两派除沈氏指明的律学家外还有哪些人,各有哪些代表作,两派的分野何在,对清代法律发展有何影响。大家相顾茫然,答不上来,一致认为这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然而,十五年过去了,我还未见有哪位学者就这个问题提出过一篇论文。^① 吴建璠先生的这段话发人深省,迄今为止,有关“陕派律学”的研究仍未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一、“陕派律学”的提出

在晚清同光之际,刑部作为当时“天下之刑名总汇”,由于司法审判等实际工作

^① 吴建璠:“我的研究之路”,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网站。

的需要,聚集了一批精通律例的法律人才,并逐渐在其内部形成了两个律学学派,即“陕派律学”和“豫派律学”,这两个律学学派分别以陕西、河南两地研究律例之学的人为主,他们都在传统的律例之学上卓然有成,且各具学术特点。“豫派律学”以“简练”为主要特点,但光绪末年,豫派渐衰。陕派以“精核”为主,对传统律学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和成就,学术成就斐然,学术著作流传于世,受到当时及后来学者的称誉。

“陕派律学”和“豫派律学”的说法,首先是由沈家本提出来的。他在《大清律例讲义》序中说:

“独是《律例》为专门之学,人多惮其难,故虽著讲读之律,而世之从事斯学者实鲜。官西曹者,职守所关,尚多相与讨论。当光绪之初,有豫、陕两派,豫人以陈雅依、田雨田为最著,陕则长安薛大司寇为一大家。余若故尚书赵公及张麟阁总厅丞,于《律例》一书,固皆读之讲之而会通之。余尝周旋其间,自视弗如也。近年则豫派渐衰矣,陕则承其乡先达之流风遗韵,犹多精此学者。韩城吉石生郎中同钧,于《大清律例》一书,讲之有素,考订乎沿革,推阐于义例,其同异轻重之繁而难纪者,又尝参稽而明辨之,博综而审定之,余心折之久矣。”^①

还有一位提到“陕派律学”和“豫派律学”的是董康,他在《清秋审条例》中讲:“凡隶秋曹者争自磨砺,且视为专门绝学。同光之际,分为陕、豫两派,人才尤盛。如薛允升云阶、沈家本子惇、英瑞风冈皆一时已佼佼者。”^②董康还在《我国法律教育之历史谭》一文中指出了“陕派律学”和“豫派律学”形成的原因。他说,清代学校之科目“一以经义及策论为主,并缺律令一课,固无足称为法律教育”。但在刑部,其官员大多为进士或拔贡出身,在签分到部后,由于职责所在,这些官员“一方读律,一方治事。部中向分陕豫两系,豫主简练,陕主精核。”^③

沈家本、董康二人都曾长期在晚清的刑部供职,对于其中的情形稔熟,对秋曹掌故了如指掌,那么,晚清刑部分陕豫两派的说法必确信无疑。

二、“陕派律学”之形成

“陕派律学”形成于同光时期,与薛允升密不可分。

① (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第4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232页。

② 何勤华编:《董康法学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20页。

③ 何勤华编:《董康法学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37页。

自有清以来,陕籍人士任职刑部且有声望和影响者,代不乏人。山阴吴怀清为镇安晏安澜作《家传》云:“吾秦当近代京朝官著才望者以秋曹为最,论者多谓有秘授。”^①

吉同钧曾在《薛赵二大司寇合传》中指出:

“秦人钟西岳秋肃之气,性情多刚强严威,故出仕之后,其立功多在刑曹。前清入关之初,第一任刑部尚书则为宝鸡党崇雅,诘奸刑暴,颇立功业。然以明臣而仕清,入于《二臣》之传,识者鄙之。康、雍之间,韩城张廷枢作大司寇,崇正除邪,发奸擿伏,权倖为之敛迹,天下想望丰采,然太刚则折,卒罹破家亡身之祸。后虽昭雪,追溢文端,然律以明哲保身之道,未免过于戇直也。”乾隆朝又有王士棻,嘉庆朝有王澧中,道光朝有王鼎。

关于党崇雅的生平事迹见于《清史稿》、《清史列传》、《续修陕西通志稿》和清人的笔记中。

但“陕派律学”的形成却在同光时期,而且与薛允升这个人有着莫大的关系。换句话说,没有薛允升,就不可能有“陕派律学”。薛允升是“陕派律学”的创始人。作为“陕派”创始人,薛允升具备三个条件:(1)本人有不凡的律学成就和学术造诣;(2)其学术成就和人格魅力产生了巨大影响;(3)受其影响律学家以“陕籍”人士为主。

自1856年考中进士就分在刑部,从此他的一生就和法律结下了不解之缘,而且他本人似乎对法律有着天然的兴趣。吉同钧在《薛赵二大司寇合传》中说:

“允升字云阶,咸丰丙辰科进士,以主事分刑部,念刑法关系人命,精研法律,自清律而上,凡汉唐宋元明律书,无不博览贯通,故断狱平允,各上宪倚如左右手,谓刑部不可一日无此人。不数年,升郎中,外放江西饶州知府,七年五迁,由知府升至漕运总督,以刑部需才,内调刑部侍郎,当时历任刑尚者,如张之万、潘祖荫、刚毅、孙毓汶等,名位声望加于一时,然皆推重薛侍郎。凡各司呈划稿件或请派差,先让薛堂主持先划,俗谓之开堂。如薛堂未划稿,诸公不肯先署,固由诸公虚心让贤,而云阶之法律精通,动[令]人佩服,亦可见矣。后升尚书,凡外省巨案疑狱不能决者,或派云

^① 参见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整理:《近代人物年谱辑刊》(第4册),《晏海澄先生年谱》,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年版。

阶往鞠，或提京审讯。先后平反冤狱，不可枚举。”

李岳瑞在《春冰室野乘》中说：“其律学之精，殆集古今之大成，秦汉至今，一人而已。”

如果说薛允升仅仅是自己对法律产生极大的兴趣，那么，在清代的历史上，最多再出现一位伟大的律学家。但薛允升偏偏是这样一个人，他不但对法律有着超乎寻常的理解，而且非常重视“乡谊”，对刑部中初来乍到者往往给予不惮其烦的指导和帮助，尤其是新分部的陕西乡党。他性格上的这个特点使得刑部内逐渐形成了一个以陕西人为主的学术团体，即“陕派律学”。当然，重视“乡谊”也成了他被人讥讽的把柄。《近代名人小传》就这样说：

薛允升“长身瘦削而意气勤恳，有关中故家之风，掌秋曹日，所属多以律书求解，辄为解导，不惮烦也。然俗学无识，立朝未尝有建白，复私乡谊，卒被弹去。”

《续修陕西通志稿》谓薛允升“尤好诱掖后进，成就颇多，如赵舒翘、沈家本、党蒙、吉同钧辈，乃门生故吏中之杰出者，其它不可枚举”。

俗话说，独木不成林。在刑部，在薛允升的周围，还有很多以陕籍人士为主的律学家。吉同钧在《薛赵二大司寇合传》说：“陕派律学”继起者为赵舒翘。

赵舒翘“同治联捷成进士，以主事分刑部，潜心法律，博通古今，《大清律例》全部口能背诵，凡遇大小案无不迎刃而解。十年升郎中，任提牢、秋审处坐办、律例馆提调。盖律例馆为刑部至高机关，虽堂官亦待如幕友，不以属员相视。展如任提牢时，适遇河南王树汶呼冤一案，时云阶为尚书，主持平反以总其成，其累次承审及讯囚、取供、定罪，皆展如一手办理。案结后所存爱书奏稿不下数十件，各处传播奉为司法圭臬。”

“陕派律学”的出现，在当时的刑部成了一道独特的风景。当时人们就有各种解释。曹允源在《慎斋文集》序中说：

“国家政事分掌于六曹，而秋官一职关人生命，视它曹尤重。为之长者类多擢自曹司重望，谙习法令。即叙劳外简，往往不数年骤跻右职，入掌部纲。故它部长官迁调不常，而秋官任独久，盖非精研其学者不能尽职也。陕西人士讲求刑法若有神解夙悟。自康熙间韩城张文端公为刑部尚书，天下想望风采。厥后释褐刑部者，多本所心得以著绩效，如为学之有专家，如汉儒之有师法。同治间，长安有薛公云阶，声望与文端埒。越十数年，光绪中叶，赵公展如继薛公而起，由刑部郎中出典大郡，洊

膺疆寄，内召为侍郎，旋擢尚书，决疑平法有张释之、于定国之风。薛公平反冤狱，啧啧人口，视刑律为身心性命之学，尝以律例分类编订，手录积百数十册，又著《汉律辑存》、《唐明律合刻》、《读律存疑》等书。公亦采古人有关刑政嘉言懿行，成《象刑录》。任提牢厅时，辑《提牢备考》，皆足为后世法。然薛公在刑部先后垂四十年，年逾八秩，虽间关行在，卒以寿终。而公则以尚书兼军机大臣，值拳匪构乱，为外人所持，竟不得其死。其学同，其名位同，乃其所遭悬绝如此，得不谓之命也邪。”

刑部作为天下之刑名总汇，关乎人的生杀大事。在某种程度上，刑部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部门，在刑部任职者必须是专业技术人员，这在客观上为律学的繁荣提供了前提条件。但说“陕西人士讲求刑法若有神解夙悟”，这仅仅只是一种溢美之辞。当时的清政府中央有六部，在刑部当差被视为最苦的差事，而陕西僻处西北边陲，地瘠民贫，因此陕籍人士在通籍后往往能吃苦耐劳，更加励志。如《旧京琐记》云：

“刑曹于六部中最为清苦，然例案山积，动关人命，朝廷亦重视之。故六堂官中，例必有一熟手主稿，余各堂但画黑稿耳。薛尚书允升既卒，苏抚赵舒翹内用继之。赵诛，直臬沈家本内调为侍郎，皆秋审旧人。凡稿须经沈画方定。余在刑曹时，见满左右堂既不常到，到则各司捧稿，送画辄须立一二小时，故视为畏途，而愈不敢至。其庸沓可笑，然尚虚心，盖每画必视主稿一堂画毕否，既画则放笔书行。若间见有未画者，则曰‘先送某堂，看后再送’云。”^①

同光时期在刑部形成了以薛允升为中心，以陕籍人士为主的“陕派律学”，其人员有雷榜荣、吉同钧、党蒙、张成勋、段燮、萧之葆、武瀛、段维、高祖培等。当然，“陕派律学”不纯粹都是由陕籍人士组成，如从学术关系上看，沈家本的学术成就与“陕派律学”在某种程度上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从学术渊源上讲，沈家本当属于“陕派

^① 其他文献亦有类似说法，如《国乘备闻》：“部务之不振也，曹郎积资十余年，甫谙部章，京察保一等，即简放道府以去。侍郎多起家翰林，初膺部务，临事漫不省省，司员拟稿进，涉笔占位署名，时人谓之‘画黑稿’。尚书稍谙练，或一人兼数差，年又耄老，且视六部繁简次序，以调任为升迁（旧例由工调兵、刑，转礼，转户，至吏部，则侍郎可升总宪，尚书可升协办），势不得不委权司曹。司曹好逸恶劳，委之胥吏，遂子孙窟穴其中，倒持之渐，有自来矣。唯刑部法律精，例案山积，举笔一误，关系人生死。历朝重狱恤刑，必简一曾任刑曹、熟秋审者为尚、侍。薛允升薨，江苏巡抚赵舒翹内用为尚书。舒翹诛，直隶臬司沈家本内用为侍郎，皆刑部秋审处旧僚也。薛、赵、沈之治刑部也，薛主严，赵、沈主宽。”

律学”。^①

三、“陕派律学”的衰落

庚辛(1902年)之后,“陕派律学”渐趋衰落。

辛丑年(1901年),赵舒翘、薛允升先后死去。吉同钧、张成勋、萧之葆在清亡后亦陆续辞官。

吉同钧《送萧小梅郎中归田序》：“小梅仕秋曹十余年，以廉隅气节期许，不屑于法律，而法律知识自非同列所及，事长官羞作媮态，亦非故以崖岸自高，太史公所谓‘事亲孝，与士信，临财廉，取与义’者，殆兼有之。当民国建设之初，众人恋恋官职，首鼠两端，甚者多方奔求，惟患失之。小梅独决然舍去，如弃敝屣，宁终老于乡间，而不贪非分之爵禄；宁力农以食苦，而不作伴食员，诚士大夫中之鸿鹄、骅骝也。世俗不察，或目为迂腐不识时势，或嗤为矫激不近人情，是亦燕雀不知天地之高，驽骀不知宇宙之大也，何足怪哉？”

四、“陕派律学”的学术成就

薛允升是清末著名的法学家，是沈家本一生都极为敬重的前辈和老师，其学术成就尤为沈家本所推崇。沈氏在为薛允升的名著《读例存疑》作序时写道：“国朝之讲求律学者，惟乾隆间海丰吴紫峰中丞坛《通考》一书，於例文之增删修改，甄核精详。其书迄於乾隆四十四年。自是以后，未有留心斯事者。长安薛云阶大司寇，自官西曹，即研精律学，於历代之沿革，穷源竟委，观其会通，凡今律、今例之可疑者，逐条为之考论，其彼此抵牾及先后歧异者，言之尤详，积成巨册百余。家本尝与编纂之役，爬罗剔抉，参订再三。司寇复以卷帙繁重，手自芟削，勒成定本，编为《汉律辑

^① 甚至有些学者认为，“正式的经历及非正式的赞助是仕途当中最明显的部分，但是加入一个律学博士学位也是相当重要的，这类学会同时具有学派以及地方派系的特色。当沈家本被允许加入当时主控刑部的两个学派之一陕派(陕西)之后(另一个是豫派)，他自1875年起就开始攀升。”尽管沈家本祖籍非陕西，他与民国时期主持司法部、大理院的著名法律人物许世英、董康等皆为“陕派律学”的门生。参见巩涛(Jérôme BOURGON)：“西方法律引进之前的中国法学”，林惠娥译，载《法国汉学》丛书编辑委员会编：《法国汉学》(第8辑)，中华书局2003年版。徐忠明也在“中国法律史研究的可能前景：超越西方，回归本土？”一文中“顺便指出，虽然沈家本是浙江归安人氏，但是他的律学研究属于陕派范围”。参见徐忠明著：《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存》、《唐明律合编》、《读例存疑》、《服制备考》各若干卷，洵律学之大成而读律者之圭臬也。”^①

沈家本在《薛大司寇遗稿序》中说：“大司寇长安薛公，自释褐即为理官，讲求法家之学，生平精力，毕瘁此事。所著有《唐明律合编》、《服制备考》、《读例存疑》、《汉律辑存》诸书。”^②

薛允升的律学研究成就对后来的清末法律改革起了重要的作用，曾参与修订《大清现行刑律》的董康说：“《现行刑律》大致采长安薛允升《读律（例）存疑》之说。”^③沈家本在《故杀胞弟二命现行例部院解释不同说》中指出：“原任刑部尚书薛允升，近世号称专精刑律者，其所著《读例存疑》一书，於此条颇有微词。大致谓，争夺财产、官职谋杀弟侄分别年岁问拟斩绞办理，尚无歧误。至‘仇隙不睦’一层，是否专指胞弟及胞侄之年未及岁者而言，碍难悬拟。盖非素有嫌隙，决不致蓄谋致死。……上年法律馆修改现行刑律，于《读例存疑》之说，采取独多。”^④华友根通过详细地研究，认为《读例存疑》为中国近代修订新律的先导。^⑤

《薛赵二大司寇合传》：

“至于著书共分四种：尝谓刑法虽起于李悝，至汉始完全，大儒郑康成为之注释。乾嘉以来，俗儒多讲汉学，不知汉律为汉学中一大部分，读律而不通汉律，是数典而忘祖，因著《汉律辑存》；又谓汉律经六朝北魏改革失真，主唐两次修正，始复其旧，明律虽本于唐，其中多参用金辽酷刑，又经明太祖修改，已非唐律真面目，因纠其缪戾，著《唐明律合编》；又刑律所以补助礼教之穷。礼为刑之本，而服制尤为礼之纲目，未有服制不明而用刑能允当者。当时欧风东扇，逆料后来新学变法，必将舍礼教而定刑法，故预著《服制备考》一书以备后世修复礼教之根据，庶国粹不终于湮歿矣。”

薛允升逝世后，沈家本奏请清廷，刊刻其名著《读例存疑》，并对《读例存疑》予以高度评价：

① (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第4册)，《寄簪文存》卷六，邓经元、骈宇騫点校，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② (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第4册)，《寄簪文存》卷六，邓经元、骈宇騫点校，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③ 董康：《中国修订法律的经过》。
④ (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第4册)，《寄簪文存》卷三，邓经元、骈宇騫点校，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⑤ 华友根：《薛允升的古律研究与改革——中国近代修订新律的先导》，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